

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

2024 年度，民和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公开透明为原则，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着成效。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19 条。其中，包括财政预决算、关于对民和县 2023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关于调整下达民和县 2024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民财农字〔2024〕973 号）、民和县财政局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查后公告、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民财农字〔2024〕436 号）、民和县财政局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公示等。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154 条，财政资金下达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按照《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依托政府公开网站及时面向广大群

众做好行政事项公开、政策解读、预算决算等信息的公开及调整，努力满足群众信息需求，确保公开内容及数据的准确。做到透明公正，提高服务效率。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利用好政务公开平台，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途径，改善政务公开环境，加强新闻信息动态发布工作。二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做好办事部门、联系电话、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公开。三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公开并与群众互动交流，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监督工作，规范办事流程，使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依托根民和县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主动接收社会评议。2024 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在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方面，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对于一些财政政策的制定背景、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等信息公开不够深入，部分信息公开还存在形式较为单一、内容不够丰富的问题，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另一方面，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面临较大挑战，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掌握不够熟练，在信息审核、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下一步，县财政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对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的公开，如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监管等方面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不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加强政策解读团队建设，组织业务骨干成立政策解读小组，提高政策解读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

课，重点培训政务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业务知识、信息写作、舆情应对等方面内容，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与其他地区财政部门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拓宽工作思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四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和时间要求，提高信息发布效率和质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民和县财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透明的财政服务，为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作出更大的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民和县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